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曾姿富

聯絡電話：02-87712716

電子郵件：f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1080815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貴市林口區麗林段217地號土地之處分得否不受土地法第25條之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8年9月5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081433308號函辦理。
- 二、查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就土地所為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復查同條例第31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開發之新市鎮，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準此，貴府為林口特定區之主管機關，且該特定區係屬新市鎮開發條例公布施行前報經行政院核定開發之新市鎮，其範圍內之貴府所有土地自得適用上開規定，以加速該特定區之發展。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